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69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乔建国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MAAH5T

经营者：乔建国 性别：男； 邮编：222500；电话：15061388615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悦来西路1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乳制品零售；卷烟零售；日用小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4月18日，接群众举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灌南县新安镇乔建国商店进行监督检查，在当事人商店经营场所发现原味太谷饼12袋，每袋净含量：70克。袋面标注太谷县欣兴源食品厂，生产日期：2022年11月09日，保质期：三个月。至检查之日均已超过保质期限。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商店销售的超过保质期食品扣押，并于当日经局分管领导批准立案。

现查明：当事人为取得《营业执照》的合法个体工商户，当事人的共同经营者江三梅从拼多多平台购买原味太谷饼30袋，每袋净含量：70克，购进货值金额为24.89元。2023年4月8日销售了超过保质期原味太谷饼1袋被消费者投诉，销售价格为1.2元。剩余12袋未销售就被本局扣押，销售价格是1.2元/袋。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原味太谷饼货值金额按销售价格计算为15.6元，违法所得1.2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当事人乔建国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行政相对人的主体身份；

证据2、2023年4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3、2023年5月5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江三

梅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买和销售原味太谷饼的过程；

本局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告字【2023】69 号），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本局提出的事实、理由、依据未提出异议，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保质期原味太谷饼 12 袋；
 - 2、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
 - 3、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 罚没合计：301.2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

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3日

